



語橋社資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交第三次報告之立場書
2018年4月20日

機構簡介

語橋社會資源有限公司（語橋社資）是於二零一六年由香港中文大學「可持續知識轉移項目基金」支持下成立的獨立非牟利慈善機構，以語言學研究和前線服務經驗為基礎，發展各項手語及口語雙語培訓及社會企業項目，提升各個有需要群體的語言、認知、溝通及人際相處等能力，並致力推廣和實踐共融理念，建構無溝通障礙的多元社會。

此立場書之主要範疇

- 無障礙通訊、資訊通達
- 聾人教育
- 聾人文化及手語地位

1. 無障礙通訊、資訊通達

1. 手語傳譯培訓、考核及註冊機制

- 1.1.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在上一輪審議中，就《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第二十一條「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提出結論性意見，並於第 72 項建議中提出：「建議中國香港增加對手語翻譯員的培訓以及手語翻譯員提供的服務。中國香港還應承認這種譯員的公共考試和評估」。
- 1.2. 惟現時仍未見劃一的手語傳譯員資歷評估或考核，令傳譯服務質素未獲保證；而手語傳譯行業亦難以發展出專業，令有意投身此行業並以此為職業之人士未能獲得與其相關專業相對應的基本薪酬和受到有關職業安全¹的保障。

¹ 腕管綜合症(carpal tunnel syndrome)相關文獻:

Stedt, JD (1992). Interpreter's wrist. Repetitive stress injury and carpal tunnel syndrome in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s.

American Annual of the Deaf, 137 (1), 40-43.

Podhorodecki, A.D., Spielholz, N.I. (1993). Electromyographic study of overuse syndromes in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s.

Archives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74(3), 261-262.

1.3. 建議：

- 1.3.1. 特區政府應與本地和外國院校合作，聘請外國相關專家來港進行研究和評估，在三年內建立手語傳譯員中央評核制度，其評核內容包括手語傳譯員職業操守、傳譯、視譯、及應變能力等，並設立手語傳譯員資歷架構及等級註冊，當中包括不同語境的考核測試(基本對話、醫療、法律、教育、精神健康等)，從而讓有需要的聾、健服務使用者能根據手語傳譯員的能力及專長覓得合適譯者。

2. 改善公共通訊系統

- 2.1. 《公約》第二十一條「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第三點，締約國應「敦促向公眾提供服務，包括通過因特網²提供服務的私營實體，以無障礙和殘疾人可以使用的模式提供信息和服務」。
- 2.2. 惟現時公共通訊系統仍以口語和聲音這單一模式運作，令聾/弱聽人士，以及部份身心社受障人士未能以最快捷的方式自行聯絡前線服務人員（包括：銀行、醫療、法律、警務等）。這不單令部份受障人士因此而錯過覆診時間或延遲救治³，長遠更助長結構性歧視 (structural discrimination)⁴，令聾/弱聽人士在此以聲音主導的社區中無法得到充分、有質素而平等的服務和機會。

替代性創傷(vicarious trauma)相關文獻:

Lai, M., Heydon, G., & Mulayim, S. (2015). Vicarious trauma among interpret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preter Education*, 7(1), 3-23.

Lor, M. (2012). Effects of client trauma on interpreters: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vicarious trauma. Master of Social Work Clinical Research Papers, Paper 53. Retrieved at http://sophia.stkate.edu/msw_papers/53.

Macdonald, J. L. (2015). Vicarious trauma as applied to the professional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 *Montview Liberty University Journal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1(1), Article 6. Retrieved at: <http://digitalcommons.liberty.edu/montview/vol1/iss1/6>.

² 「因特網」為”Internet”之中國內地譯名，指「互聯網」。

³ 羅繼盛. (2017年12月18日), *聾人短訊報警3個鐘冇人應?要事先登記地址兼逐條收費*, 蘋果新聞. 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71218/57593119>.

李詠珊. (2017年10月22日), *10手語翻譯員應付全港公院 紙筆難溝通 聾人痛病難訴*, 明報新聞網. 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71022/s00002/1508609373498.

⁴ Rebell, M. A. (1985). Structural Discrimination and the Rights of the Disabled. *Georgetown Law Journal*, 74(5), 1435-1490.

2.3. 建議：

- 2.3.1. 特區政府應規定在公共通訊系統中為有不同溝通需要人士作出合理調適 (reasonable adjustment)，增設最切合其需要的溝通平台，如：簡易操作網上預約系統、電郵及短訊聯絡平台、視像通訊、網上手語傳譯平台等。
- 2.3.2. 特區政府應加強推廣手語及手語傳譯服務在醫療、法律、教育等前線服務範疇的應用。

3. 資訊通達權

3.1. 根據《公約》第二十一條「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第二點，締約國應當「在正式事務中允許和便利使用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及殘疾人選用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方式和模式」，以保障殘疾人的資訊通達權。

3.2. 資訊廣播方面，現時所有政府公佈、直播消息、突發新聞及部份記者會等都欠缺即時手語傳譯及字幕安排，令聾/弱聽人士未能獲取即時及完整信息，損害其權益。

3.3. 建議：

- 3.3.1. 特區政府應為所有政府記者會、廣播及電視宣傳短片 (TV Announcement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API) 提供即時香港手語傳譯及即時中文繁體字幕。
- 3.3.2. 通訊事務管理局應在電視廣播條例加入新條款，規管所有免費電視廣播機構須為其所有新聞節目、資訊節目及突發消息公佈提供即時手語傳譯及中文繁體字幕，以照顧不同需要的聾/弱聽人士。

4. 聾/弱聽人士參與文化活動

4.1. 《公約》第三十條第一點指出，公約其中一個宗旨在於讓「殘疾人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而締約國須採取適當措施，讓殘疾人可參與各類體育、娛樂、休閒、旅遊、興趣班及文化等活動。

4.2. 惟現時大部份坊間機構未有為有意報名/讀其課程或活動的聾/弱聽參加者提供手語傳譯服務。即使參加者主動提出要求，亦不獲答允，令不少聾/弱聽人士因而被拒於門外。部份聾/弱聽人士即使自費聘請手語傳譯員前往提供服務，課程或活動舉辦機構亦無理拒絕傳譯員同行⁵。

⁵ 東網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職訓校拒聾人帶手語翻譯員伴讀. 取

4.3. 建議：

- 4.3.1. 特區政府應在三年內完成立法，規定所有機構需要為報名/讀其活動或課程的聾/弱聽參加者提供手語傳譯服務。
- 4.3.2. 特區政府應在三年內增撥資源，讓有需要的機構申請，以購買優質的手語傳譯服務。
- 4.3.3. 特區政府應整理、並向坊間機構提供由民間組織提供的手語傳譯服務資訊，方便有需要的機構直接聯絡民間組織查詢服務詳情。

5. 前線執法人員培訓

5.1. 近年偶有前線執法人員因未了解個別心社受障人士及聾/弱聽人士的特徵及溝通需要而將其錯誤拘捕或送院⁶，令受影響人士蒙受心理或生活上的壓力及困擾。

5.2. 根據《公約》第十三條「獲得司法保護」第二點，「締約國應當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和監獄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以確保殘疾人有效獲得司法保護」。

5.3. 建議：

- 5.3.1. 特區政府應規定前線執法及警務人員定期接受識別不同殘疾特色人士需要及相應跟進工作的培訓，包括如何為聾/弱聽人士召請已受訓的手語傳譯員。

II. 聾人教育

6. 檢討「學習支援津貼」機制

6.1. 根據《公約》第二十四條「教育」第二點第四項中提及，「殘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權利」，而為實現這權利，「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們切實獲得教育」。

6.2. 目前教育局為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學習需要(SEN⁷)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根據「三層支援」模式發放，每位被列於第二及三層的 SEN 學生每年分別可獲港幣\$13,986

自:http://the-sun.on.cc/cnt/news/20151110/00407_038.html

⁶ 黃雅文，劉軒。(2017年2月6日)，無手語翻譯致誤會 聾人遭困青山醫院7天，獨媒報導。取

自:<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47422>

⁷ SEN 即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的縮寫。

及\$27,972的「學習支援津貼」。此津貼旨在為 SEN 學生提供所有其在校內所須的額外學習支援，提升其學習效能。

6.3. 然而，現時的撥款制度有欠彈性，令資源未能得到適切運用。學界早已反映，政府所提供的津貼及資源實不足夠⁸，部份學校甚至需要調動其營運津貼協助 SEN 學生⁹；另一分面，卻有學校出現津貼過剩的情況：於 2014-2015 學年完結時，有 65 所中、小學因有超額盈餘而須回撥津貼，涉及共 300 萬港元津貼數額¹⁰。可見，「學習支援津貼」實未獲妥善分配，令有需要的學生未能得到全面的學習支援。

6.4. 建議：

- 6.4.1. 特區政府應全面檢討「學習支援津貼」機制及資助額，並為有需要的學校增撥資金。政府可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撥款情況（如：在澳門，每位 SEN 學生可獲每年平均澳元 \$66,000 教育資助¹¹），亦應積極考慮將專職治療與教育服務資助模式劃分¹²。
- 6.4.2. 特區政府亦應積極與業界商討，建立清晰指引，列出不同年齡層和不同 SEN 種類的學童須接受的服務內容，並為學校提供有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資料，讓學校在與家長商討後為學童作出合適選擇。

7. 聾人學習支援

7.1. 根據《公約》第二十四條「教育」第三點第二及三項，為讓殘疾人「充分和平等地參與教育和融入社區」，締約國需要「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的語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於發展學習和社交能力的環境中，向盲、聾或聾盲人，特別是盲、聾或聾盲兒童提供教育」。

7.2. 在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最近一份有關平等及不歧視的意見書中，亦有重申《公約》

⁸ 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6 月 24 日), 立法會 CB(4)824/12-13(01)號文件. 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d_ie/papers/ed_ie0430cb4-824-1-c.pdf (第 6a 項)

⁹ 東方日報 (2010 年 6 月 28 日), 支援不足融合教育陷兩難. 取自: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00628/00176_007.html

¹⁰ 東網 (2017 年 4 月 20 日), 特別財會: 48 間中學支援津貼有盈餘要回撥. 取自:
http://hk.on.cc/hk/bkn/cnt/news/20170420/bkn-20170420185129360-0420_00822_001.html

¹¹ 新華澳報 (2015 年 7 月 23 日), 優化融合教育資助計劃 教育局實施新資助模式. 取自:
http://www.waou.com.mo/news_c/shownews.php?lang=cn&id=2611

¹² 張超雄、郭榮鏗及推動特殊教育政策及立法聯盟 (2015 年 3 月), 全面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政策建議書. 取自: <https://goo.gl/ppfeBU> (第 8.3 項)

的締聾國在推行殘疾人教育時，應提供符合個人需要的調適，並以通用設計 (universal design) 為本發展新的共融教育模式。在教育聾人時亦應提供有聾人同儕和成年聾人為模範榜樣的手語學習環境、保證學校的通達性及保證負責教導聾人的教師具備一定的手語能力¹³。然而香港現時的特殊教育政策、融合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仍未能跟得上以上條件。

- 7.3. 語言選擇方面，現時融合教育政策令絕大部份聾/弱聽學生須入讀主流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惟這些學校並無由政府資助的手語課程或傳譯服務，亦無推廣使用手語。手語作為聾/弱聽人士最無障礙的語言，此舉不單令聾/弱聽學生未能在語言發展的黃金期透過手語建立穩固而完整的語言基礎，大大影響其學習效能、認知及社交能力外¹⁴，更是對聾童/弱聽孩童語言權及學習權利的一種剝削。
- 7.4. 學校環境方面，現時為聾/弱聽學生提供的學校設定當中，獲教育局承認的只有「主流學校 (mainstream school)」及「特殊學校 (special school)」兩種，限制了聾/弱聽學生及家長的選擇。過去不少例子及研究數據¹⁵皆反映，這兩種學校設定實不乎「最有利於發展學習和社交能力的環境」此重要元素。前者多是聾/弱聽學生獨自獲取錄於主流學校 (mainstreamed alone)，欠缺朋輩和適切的學習支援，對他們的自信心、情緒、社交能力等有負面影響；後者則未能讓聾/弱聽學生盡早獲得與健聽同伴相處、建立合適社交技巧的機會。
- 7.5. 大專學習支援方面，不少成功入讀大專課程的聾/弱聽學生皆表示現時專上教育院校給

¹³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nited Nations. (2018). General comment (2018) on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CRPD/C/GC/6. Retrieved at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RPD/C/GC/6&Lang=en (見第 64 和第 65 段).

¹⁴ Baby Signs® project by Dr. Acredolo and Dr. Goodwyn since 1982. Retrieved at

<https://irp-cdn.multiscreensite.com/f3bc18da/files/uploaded/Research-WebsiteDownload.pdf>

Emmorey, K., McCullough, S., Mehta, S., Ponto, L. L., & Grabowski, T. J. (2011). Sign language and pantomime production differentially engage frontal and parietal cortices. *Language and Cognitive Processes*, 26(7), 878-901.

Knors, H., & Marschark, M. (2012). Language plann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Revisiting bilingual language policy for deaf children. *The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17(3), 291-305.

¹⁵ Farrugia, D., & Austin, G. F. (1980). A study of social-emotional adjustment patterns of hearing-impaired students in different educational settings.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25(5), 535-541.

李月裳. (2014年5月28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會 CB(4)744/13-14(02)號文件. 取自: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d/ed_ie/papers/ed_ie0528cb4-744-2-c.pdf

予聾/弱聽學生的支援只限於筆記抄錄或輔助儀器（如：無線調頻系統 FM 機）¹⁶。當聾/弱聽生需要手語傳譯、或即時字幕服務時，院校均表示未有相應資源為聾/弱聽學生提供適切支援，部份聾/弱聽學生甚至需要自費購買有關服務。不少聾/弱聽學生因無法負擔昂貴費用、聘用合資格的手語傳譯員、或因支援不足而無法完成學業¹⁷，剝奪聾/弱聽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7.6. 建議：

- 7.6.1. 特區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全額資助以下項目：（一）為正接受學前至專上教育的聾/弱聽學生提供每學年不少於每週八十分鐘的香港手語課程；及（二）在與學校有關的所有課堂和事務上為聾/弱聽學生於校內提供全時間手語傳譯服務，以保障聾/弱聽學童使用手語的權利。
- 7.6.2. 特區政府應建立指引及系統，讓聾/弱聽學生能在專上教育中得到適切支援，以配合每位聾/弱聽學生的不同需要。
- 7.6.3. 特區政府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立即增撥資源予各專上教育院校，讓各院校能按每位聾/弱聽學生需要，為其提供手語傳譯、即時字幕 (Communication Access Realtime Translation, CART)、筆記抄錄及/或相關輔助儀器。
- 7.6.4. 特區政府應積極推動為聾/弱聽學生建立「共融學校 (inclusive school)」，供聾/弱聽學生及家長選擇入讀。當中包括以下重要元素：（一）在主流課室內以手語及口語進行雙語教學；（二）每個課堂中有至少六位聾/弱聽學生，以建立群聚效應 (critical mass)，讓聾/弱聽、健聽學生皆得以發展聾、健雙文化；（三）聘用以手語為教學語言的聾人或健聽老師。

8. 聾人老師及專業人士培訓

- 8.1. 根據《公約》第二十四條「教育」第四項，締約國應「聘用有資格以手語和（或）盲文教學的教師，包括殘疾教師，並對各級教育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進行培訓」。
- 8.2. 現時能於香港修畢學士課程並成為教師的聾/弱聽人士佔極少數；亦因著教育制度未有配合聾/弱聽人士的需要加設手語傳譯之故，甚少聾/弱聽人士能成功升讀大專課程並順利畢業。香港亦未如其他國家一般為聾/弱聽人士提供專業、有效而完整的培訓，令能投身專業行業（如：教育、醫療、法律、心理）的聾/弱聽人士並不多。

¹⁶ 頂理 (2015 年 6 月 8 日), 是他也是你和我. 取自: https://issuu.com/dinglei/docs/619_13_final_online (第 12 頁)

¹⁷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聯青聾人中心 (2013 年 6 月 18 日), 關注香港專上教育對聽障人士的支援措施不足(立法會 CB(4)787/12-13(05)號文件). 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d_ie/papers/ed_ie0618cb4-787-5-c.pdf

8.3. 建議：

- 8.3.1. 特區政府應研究並推動聾/弱聽人士成為教師及專業人士的培訓方案，讓有能力的聾/弱聽人士能得到再培訓的機會；並鼓勵更多聾/弱聽人士加入教育行列，為下一代聾/弱聽兒童提供榜樣模範¹⁸。

9. 從事聾人服務人士及前線教育人員培訓

- 9.1. 根據《公約》第二十四條「教育」第四點，締約國應「聘用有資格以手語和（或）盲文教學的教師，包括殘疾教師，並對各級教育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進行培訓」。
- 9.2. 現時絕大部份任教主流學校的教師只完成修讀三十小時的融合教育短期課程，課程只足夠讓教師對八種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類別有初步認識，實不足以讓前線同工充分了解各類學生的需要。
- 9.3. 建議：
- 9.3.1. 教育局應增撥資源為學校人員，包括教師、社工、教育心理學家等提供更深入的專題培訓，讓其更了解聾/弱聽學生及其他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在學習、語言、社交等範疇的需要。

III. 聾人文化及手語地位

10. 手語地位及承認聾人文化獨特性

- 10.1. 坊間一直對讓聾人使用手語有所誤解，以致手語被污名化，甚至有父母因此抗拒讓其聾/弱聽子女學習和使用手語。而且，過去社會一直沿用醫療、病患角度理解「聾」的概念 (hearing impairment)，忽略了聾人社群 (Deaf Community) 獨有的文化和語言特色¹⁹。

¹⁸ Hill, P. (1993). The need for deaf adult role models in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 for Deaf children. *Association of Canadian Educators of the Hearing Impaired Journal*, 19, 14-20.

¹⁹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 (n.d.) *Human Rights*. Retrieved at <https://wfdeaf.org/our-work/human-rights-of-the-deaf/>. (See the section Deaf Culture and Linguistic Identity)

Bauman, H-D. L., & Murray, J. J. (2010). Deaf studies in the 21st century: “Deaf-gain” and the future of human diversity. In Marschark, M., & Spencer, P. E.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Deaf studies, language, and education* (Vol. 2) (pp. 210-225).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0.2. 《公約》在不同項目中皆提及手語的重要性。而在第三十條「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中，《公約》更指出「殘疾人特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文化，應當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承認和支持」。因此政府必須提升手語的地位，及正視手語對傳承聾人文化的重要性。

10.3. 建議：

10.3.1. 特區政府除了應繼續鼓勵大眾學習手語外，亦應透過聾人意識培訓及聾人文化活動積極宣揚手語對聾/弱聽人士的重要性，以及聾人文化的獨特性。

10.3.2. 特區政府亦應增撥資源，聯同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手語研究，同時提倡手語導師訓練專業化，以提升手語的語言地位。

聯絡人

姓名：黃卓翰

職位：項目主任

電話：3943 1135

電郵：info@slco.org.hk

Ladd, P. (2003). *Understanding Deaf culture: In search of Deafhood*. Clevedon, UK: Multilingual Matters.

Ladd, P. (2005). Deafhood: A concept stressing possibilities, not deficit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33(66), 12-17.